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洛建〔2025〕6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示范区（伊滨科技城）党工委组织部，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管有关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洛阳市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6日

(主动公开)

洛阳市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为吸引集聚优秀人才，改善人才住房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建设，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类型

(一)租房补贴。在城市区首次(2024年6月1日以后)就业创业的人才，租住房屋时发放的补贴。

(二)购房补贴。2024年6月1日以后在城市区购买商品住房时发放的补贴。

二、适用对象

(一)高层次人才。符合洛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办法，经认定的A、B、C、D类人才。

(二)学历人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专科毕业生。

(三)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和全日制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

三、适用条件

(一)单位要求

租房补贴适用于我市党政机关、市属事业单位、驻洛高校和

在洛企业。

购房补贴除包含租房补贴适用范围外，还适用于驻洛部队和省属在洛机关事业单位。

(二) 年龄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博士学历人才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放宽至 45 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时间为准。高层次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三) 工作要求。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每年在我市工作 6 个月以上，且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人才不受缴纳社会保险限制。创业人员创办企业需经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四) 住房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城市区无自有住房或未购买家庭首套住房，5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自有住房包括私有住房和拆迁安置住房。高层次人才不受此条限制。

四、补贴标准和时间

(一) 补贴标准

1. 高层次人才

A 类人才：租房补贴为 4000 元/月。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额的 50% 发放，最高 100 万元。

B 类人才：租房补贴为 3000 元/月。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额的 40% 发放，最高 70 万元。

C 类人才：租房补贴为 2000 元/月。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

额的 30% 发放，最高 40 万元。

D 类人才：租房补贴为 1500 元/月。购房补贴按实际购房金额的 20% 发放，最高 20 万元。

2. 学历人才

博士研究生：租房补贴为 12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10 万元。

硕士研究生：租房补贴为 8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5 万元。

本科毕业生：租房补贴为 5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3 万元。

专科毕业生：购房补贴为 2 万元。

3. 专业技术人才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租房补贴为 12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10 万元。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租房补贴为 8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5 万元。

4. 技能人才

高级技师：租房补贴为 8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5 万元。

技师、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租房补贴为 500 元/月，购房补贴为 3 万元。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购房补贴为 2 万元。

（二）补贴时间

租房补贴时间为 3 年；购房补贴一次审核，分 3 年发放。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提出申请。

经用人单位及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审核公示后，按程序发放。租房补贴按季度核发；购房补贴按年度核发，每年分别发放购房补贴的 40%、30%、30%。（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

六、有关要求

（一）租房和购房补贴金额为税前标准，只可申请一次，3 年期满不得再次申请。

（二）已享受租房或购房补贴，期间符合更高政策条件的，按新标准执行。已享受租房补贴，期间购买我市商品住房，可转为购房补贴，补贴金额需扣除已发放的租房补贴。政策享受期内人才离职，停止发放。

（三）购房补贴发放后，购房合同不得随意解除或变更，如确需解除或变更的，须先退回购房补贴。购买的住房自申请购房补贴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如确需上市交易，须先退回购房补贴。

（四）已享受我市其他住房优惠政策，如租住公租房、廉租房、保障型租赁住房等，不重复享受租房补贴；购买经适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

七、资金保障

市直机关、市属事业单位、驻洛高校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城市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区内纳税企业人才的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驻洛部队、省属在洛机关事业单位人

才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购房所在地城市区财政各承担50%；城市区以外人才的购房补贴资金，由购房所在地城市区承担。

八、退出机制

（一）用人单位应对补贴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对离开洛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及时通报市住建局。因报告不及时造成补贴多发的，须配合住建局退回补贴资金，拒不配合补贴发放工作的，取消申请资格。

（二）对弄虚作假的、不如实上报人才变动情况的，一经发现立即停发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追缴补贴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九、附则

（一）本细则所指城市区包括涧西、西工、老城、瀍河、洛龙、示范区（伊滨科技城），不含偃师和孟津。各县和偃师、孟津可参照本细则制定具体办法。

（二）结合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有关精神，自2017年起，国家统招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细则中全日制研究生申请享受补贴。

（三）《洛阳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法（试行）》（洛办〔2018〕18号）废止，2022年6月1日之前引进人才的住房补贴停止受理。《洛阳市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洛建〔2022〕77号）

废止，2022年6月1日（含）之后引进的人才，尚未申报租房补贴的，需于2025年5月31日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购房补贴符合此政策条件的，仍可继续申报。

（四）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如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和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附件：
1. 申报流程
 2. 申报资料
 3. 单位职责

附件 1

申报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可随时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一)线下申请。申请人根据自身需求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夫妻双方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只能由一方申请一种方式。用人单位初审后，市直机关、市属事业单位、驻洛高校等单位向市住房保障中心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区内纳税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单位纳税所在区或属地的住建局提交申请资料；驻洛部队、省属在洛机关事业单位和城市区以外人才的购房补贴，向购房所在地城市区住建局提交申请资料。

(二)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站或手机 APP 登录人才补贴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

区住建局将受理后的资料统一报至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审核，将审核结果分别反馈至区住建局、用人单位。审核不通过人员，由区住建局、用人单位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

审核通过人员的补贴方式、标准等信息，在市住房保障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

四、发放

公示期满后，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将补贴的市级资金，按规定时间发放至审核通过人员的用人单位账户。租房补贴按季度核发，每季度首月发放上一季度的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按年度分 3 年核发，每年分别发放购房补贴的 40%、30%、30%，首次发放为审核通过后的次月，剩余两次为每年的对应月份。各城市区参照市级执行。由用人单位发给个人。

附件 2

申报资料

一、用人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洛阳市人才租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2.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二、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洛阳市人才租房、购房补贴申请表》。
2. 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相关证书；学历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户籍证明），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人士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申请人结婚证或婚姻承诺书。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聘用）合同，申请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医保缴纳证明。
5. 申请租房补贴需要提供租房合同；购房补贴需要提供有效购房合同和完税凭证或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单 位 职 责

建立洛阳市租房、购房补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和部署补贴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市（区）委人才办负责补贴工作的统筹协调；市财政局、各区根据分工给予补贴资金优先保障；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会同相关单位，按照业务职责共同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复核等工作，区住建部门须每季度对人才离职情况进行核实。

审核内容如下：

1. 市人社局：对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相关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2. 市民政局：对人才的婚姻状况进行审核确认。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人才及家庭成员的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4. 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市医保局：分别对人才的入职时间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5. 市市场监管局：对人才所在企业注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6. 市税务局：审核用人单位纳税情况和纳税区属情况。
7. 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核算人才补贴发放金额。